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结果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达集团）股票将于2022年4月19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公司已核查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告中披露的风险事项，包括：二级市场交易风险、退市风险、立案调查风险等风险。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关于公司申请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自2022年3月25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收盘，累计涨幅达到26.91%。鉴于公司股价近期波动较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实达；证券代码：600734）自2022年4月1日开市起停牌，就股票交易波动情况进行核查。

近日，公司就股票交易波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鉴于相关核查工作已完成，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实达；证券代码：600734）将于2022年4月19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经公司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数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数晟）进行函证。现将有关情

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等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1、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数晟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截止本回复出具日，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4、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公司前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事项：

（一）近期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较大，公司股票自2022年3月25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收盘，累计涨幅达到26.91%，累计换手率为5.17%。

（二）2022年1月29日，公司披露《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第2022-009号），预计2021年公司业绩将实现扭亏为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年度报告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1.公司2021年度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

2.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2021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

3.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2021年12月9日,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第2021-091号);2022年4月9日,公司披露《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第2022-046号):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依法拟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作出行政处罚。

公司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福建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如公司因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